

##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簡介

本會自民國 35 年成立以來，已歷 77 年餘，今為第 22 屆。現任主席黃順源先生；副主席莊新妹女士。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南庄鄉民代表會為本鄉之立法機關，與南庄鄉公所分工合作，共同推行地方自治各項業務。

### 一、代表及主席、副主席的產生：

本鄉依選區劃分為四選區；依規定人口在 1 萬人以下者可選出 7 席代表。一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第一選區：東村、西村、南江村、蓬萊村、東河村，應選三席。（本屆為：莊新妹副主席、王玉魁代表、陳國順代表）

2. 第二選區：田美村、獅山村，應選一席。（本屆為：陳紹祺代表）

3. 第三選區：南富村、員林村，應選二席。（本屆為：黃順源主席、蕭阿秋代表）

4. 第四選區：全鄉各村平地原住民，應選一席。（本屆為：風志雄代表）

主席、副主席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 二、代表會職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

1. 議決鄉規約。
2. 議決鄉預算。
3. 議決鄉臨時稅課。
4. 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5. 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鈎組織自治條例。
6. 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7. 審議鄉決算報告。
8. 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9. 接受人民請願。
10.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代表會職權行使，以合議制行之。所謂合議制，是不能單獨對外行文。

但代表有單獨得行使之職權者有：

1. 出席權：代表有出席代表會會議之權。
2. 發言權：代表在會議中有發言權，代表對於有關會

議

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3. 提案權：代表為代表民意在代表會會議時有提出議案之權。書面提案，需有代表 2 人附署；臨時動議，需有 3 人以上附議。
4. 表決權：代表對代表會會議中，所審議之議案有表決權。對議案本身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表決。
5. 質詢權：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鄉長及各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提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 三、代表會會期：

1. 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召開）代表人數總額在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
2. 臨時會：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每次不得超過三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1. 得依鄉鎮、市長之請求。2. 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請求。3. 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其他必要時。）